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9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具有控制力子公司之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適用（或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權責單位

一、人事單位：

1.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擬議、修訂及管理。
2. 員工個人資料建立、維護及保管。
3. 個資事件之申訴、諮詢及事故通報窗口。
4.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政策宣傳及訓練。
5.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資訊單位：

1. 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毀損、滅失、竄改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管理。
2. 資安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9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十、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十一、員工資料：為任職於本公司個人資料，包括員工個人提供及在職期間之職務異動、薪資異動、獎金、績效獎懲、與任職期間所需或保存之相關資料均屬之。

第五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辦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八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9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願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公司/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五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十條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9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若本公司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即核准/駁回)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9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第十五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9
	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版本	2024/3/13

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個資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若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情事，依照個資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定期進行個資盤點及個資安全稽核，以避免資料遺漏之情形發生。

第二十二條 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條 個人資料外洩(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處理緊急措施及通報為：

- 一、個資外洩單位立即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 二、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即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三、發生個資事故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評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